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補字第103號

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曾柏鋁

被告 朱宏興

田園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升郁

訴訟代理人 朱哲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朱宏興對被告田園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董監事報酬、車馬費債權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潘豐益